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欧菲光学南昌高新区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欧菲光未来城园区	项目代码	2506-360100-04-01-2825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变更）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8599.947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丽辉	联系人	王右	联系电话	13306766450
通讯地址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欧菲光未来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6YRW43T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9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汤小强	联系电话	13970045757		

<p>项目概况 (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欧菲光未来城园区 A4 栋厂房 2F~3F, A6 栋 1F, A5 栋 1F、2F 和 3F 的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约为 83140m²。</p> <p>投资金额:总投资 58599.947 万元。</p>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①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安装设备,拟新建 25 条注塑生产线、1 条加工组装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 1 条检验生产线和办公区等辅助工程。</p> <p>②依托现有项目内容:依托现有项目镀膜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和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目前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正在建设过程。</p> <p>③依托园区内容:依托园区已建仓库、化学品仓库等辅助工程,纯水系统、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p> <p>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镜片镀膜、镜片退膜、涂墨、组装等。</p>
<p>环境影响 评价主要 结论</p>	<p>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p>

<p>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年 月 日</p>
<p>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5年 月 日</p>

